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0-038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及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0.69%减少至19.63%。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绿庭科创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姓名 | 绿庭科创 |
|---------|-----------------------|
| 住所 |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泰康大厦111号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6月19日—2020年12月1日 |
| 变动方式 | 竞价交易 |
| 减持数量 | 7,119,000股 |
| 减持比例 | 0.9999% |
| 减持前持股数量 | 712,619,000股 |
| 减持后持股数量 | 705,500,000股 |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9.5001% |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8.5002%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所致。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5,497,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绿庭香港 | 无限售流通股 | 35,497,044 | 4.99% | 35,478,044 | 3.99% |
| 绿庭香港 | 无限售流通股 | 111,661,279 | 15.70% | 111,661,279 | 15.70% |
| 合计 | | 147,158,323 | 20.69% | 140,099,374 | 19.69%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诺迪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持有本公司44,072,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华药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的股份,日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18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4,958,726股;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2,479,376股;减持价格按照总体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华药药业下发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有股份余额 |
|---------------|-----------|------------|--------|-------------------|
| 西藏诺迪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9%以上第一大股东 | 44,072,000 | 17.78% | IPO前取得44,072,000股 |

华药药业为一一致行动人,华药药业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 前减持计划减持窗口期 |
|---------------|---------|------|-----------------------|-------------|------------|
| 西藏诺迪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2020/11/20-2021/11/29 | 0-0 | 2020年8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2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范围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期间 |
|---------------|---------------|---------|------------------|----------------------|----------------------|--------|-------|
| 西藏诺迪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4,958,726股 | 不超过1.2% | 竞价交易减持,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 2020/12/23-2021/6/28 | 2020/12/23-2021/6/28 | IPO前取得 | 陆发 董 |

“司”负责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分区L29-1、L31-1、L32-2、L32-3地块的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4亿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投资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 4.住所:重庆市北区渝鲁大道77号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暂定),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車票、船票、相架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持有重庆鲁能100%股权。
- 8.上市公司能否实施债权人。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三亚项目公司
- 1.公司名称:三亚中福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拟定为2亿元人民币
-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亚项目公司100%股权。
- (二) 重庆项目公司
- 1.公司名称:重庆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拟定为5.4亿元人民币
-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4.股权结构:重庆鲁能持有重庆项目公司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所属重庆鲁能分别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拓展公司业务,保障项目开发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审批,地产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及房地产市场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结果,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近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购买品种 | 金额(万元) | 买入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
| 1 | 91天国债逆回购 | 2,000 | 2020年11月27日 | 2021年2月25日 | 3.06% |
| 2 | 91天国债逆回购 | 3,000 | 2020年11月27日 | 2021年2月25日 | 3.65% |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限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 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系采用标准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

3. 风险控制措施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严格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财务、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应认真负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品种 | 金额(万元) | 买入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28天国债逆回购 | 4,999 | 2020年9月18日 | 2020年10月18日 | 2.75% | 是 |
| 2 | 91天国债逆回购 | 4,999 | 2020年9月18日 | 2020年12月17日 | 2.68% | 否 |
| 3 | 91天国债逆回购 | 5,010 | 2020年10月9日 | 2021年1月7日 | 2.71% | 否 |
| 4 | 91天国债逆回购 | 1,999 | 2020年10月13日 | 2021年1月11日 | 2.81% | 否 |
| 5 | 91天国债逆回购 | 2,000 | 2020年11月27日 | 2021年2月25日 | 3.06% | 否 |
| 6 | 91天国债逆回购 | 3,000 | 2020年11月27日 | 2021年2月25日 | 3.65% | 否 |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未到期的金额为16,9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9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956),自2019年4月6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因“今飞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瑞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62%被动稀释至48.33%。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今飞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27,840,222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376,520,000股,增加至404,206,000股。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7.19%,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 姓名 |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318号 |
| 姓名 |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金华市双溪西路398号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 |
| 股票简称 | 今飞凯达 |
| 股票代码 | 00226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持/减少/无 |
| 变动方式(可多选) | 一致行动人 非一致行动人 |
| 是否涉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持股人 | 是/否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0 | 被动稀释1.14% |
| 合计 | 0 | 被动稀释1.14%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转让
国有股份划转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可转换为融资融券增持)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股权投资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94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2081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得人民币1,079,98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6,532.7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104,381.39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3,969,999.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062,602,914.76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18,867,915股实际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签订相关三方监管协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监事会具体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分别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江西分行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开户日期(截至2020年11月4日)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 360515201500001236 | 11/6/2020 | 7.15 总厂 |

具备各专户资金余额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1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南昌分行 | 50270101010095516 | 112,066,259.44 | 补充流动资金 |
| 2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工商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150220852260111793 | 149,999,97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3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光大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501100880949942 | 104,117,533.48 | 补充流动资金 |
| 4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建设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360515201500001235 | 388,104,381.39 | 年产24万台高端车载镜头产业化项目 |
| 5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昌分行 | 31974864872 | 300,000,000.00 | 年产24万台高端车载镜头产业化项目 |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均包含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一创投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志杰、梁咏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说明
- 2.相关内幕信息文件
- 3.申购的募集资金文件
- 4.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94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2081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得人民币1,079,98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6,532.7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104,381.39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3,969,999.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062,602,914.76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18,867,915股实际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签订相关三方监管协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监事会具体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分别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江西分行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开户日期(截至2020年11月4日)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 360515201500001236 | 11/6/2020 | 7.15 总厂 |

具备各专户资金余额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1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南昌分行 | 50270101010095516 | 112,066,259.44 | 补充流动资金 |
| 2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工商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150220852260111793 | 149,999,97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3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光大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501100880949942 | 104,117,533.48 | 补充流动资金 |
| 4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建设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360515201500001235 | 388,104,381.39 | 年产24万台高端车载镜头产业化项目 |
| 5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昌分行 | 31974864872 | 300,000,000.00 | 年产24万台高端车载镜头产业化项目 |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均包含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一创投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志杰、梁咏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说明
- 2.相关内幕信息文件
- 3.申购的募集资金文件
- 4.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文件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94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2081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得人民币1,079,98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6,532.7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104,381.39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3,969,999.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062,602,914.76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18,867,915股实际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签订相关三方监管协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监事会具体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分别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江西分行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开户日期(截至2020年11月4日)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 360515201500001236 | 11/6/2020 | 7.15 总厂 |

具备各专户资金余额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1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南昌分行 | 50270101010095516 | 112,066,259.44 | 补充流动资金 |
| 2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工商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150220852260111793 | 149,999,97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3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光大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501100880949942 | 104,117,533.48 | 补充流动资金 |
| 4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 | 建设银行南昌高安支行 | 360515201500001235 | 388,104,381.39 | 年产24万台高端车载镜头产业化项目 |
| 5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昌分行 | 31974864872 | 300,000,000.00 | 年产24万台高端车载镜头产业化项目 |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均包含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一创投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志杰、梁咏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说明
- 2.相关内幕信息文件
- 3.申购的募集资金文件
- 4.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文件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1,099万元竞得三亚市中心城区规划Y04-01-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同日,公司所属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45,000元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分区L29-1、L31-1、L32-2、L32-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公司投资设立“三亚中福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三亚项目公司”)负责三亚市中心城区规划Y04-01-02地块的开发建设。三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亿元人民币。拟由重庆鲁能投资设立“重庆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公

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可转债,期间赎回或赎回资金高度关注下风险;
2. 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参与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可能产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四条)。特此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tofund.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属性,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属性,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随标的指